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

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 83515666 传真：(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九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超频三”）的委托，就超频三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作出的如下承诺：公司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

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超频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频三是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核准，由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超频三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后超频三股本为 12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75 号）同意，超频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超频三”，股票代码为“300647”。

超频三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4117464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法定代表人为杜建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LED 灯及其散热器组件、电脑散热器、汽车散热器及其组件、变频器散热器、医疗设备散热器等工业散热器、热传导散热材料、散热器热管、散热模块模组、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控设备、检测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和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频三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频三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超频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超频三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11日，超频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33 人，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前述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根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及分配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3%。其中首次授予 3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5%；预留 6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预留部分不超过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

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卫红	副总经理	25	6.94%	0.21%
戴永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2.78%	0.08%
雷金华	财务总监	10	2.78%	0.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30人）		255	70.83%	2.13%
预留部分		60	16.67%	0.50%
合计		360	1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确认。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3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3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4.604元的50%，为每股12.31元；（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2.715元的50%，为每股11.36元。

3、预留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激励对象每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做出了明确的安排；其中，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包含绩效考核指标，而绩效考核指标又可分为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相关公司业绩指标及个人绩效指标的设定均科学、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价格调整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七） 《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变更和终止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5、《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退休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6、《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7、《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8、《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超频三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超频三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超频三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2017年9月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拟定及审议了《激励

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2、2017年9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超频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将就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等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的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以及董事张魁先生、叶伟欣先生、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

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超频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朱永梅

邬克强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